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 - 北京 法律出版社

ISBN 7 - 5036 - 3463 - 4

I.中... II. 全 III. 法典 - 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## ⑥法律出版社 · 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info@ lawpress. com. cn 电话 / 010 - 63939796

网址 / www. lawpress. com. cn 传真/010-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 电子邮件 / law@ lawpress. com. cn rpc8841@ sina. com

读者热线 / 010 -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/ 010 - 63939650

## 1995 年到期国债还本付息办法

(1995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)

- 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》及国务院、财政部有关国债发行的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  - 二、今年予以偿还、可办理兑付手续的到期国债有:
  - 1.1985年向单位发行的国库券;
  - 2.1987年向单位发行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;
  - 3.1988年、1990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财政债券;
  - 4.1990年向单位发行的特种国债;
  - 5.1992年向社会发行的三年期国库券。

另外 ,1993 年发行的三年期(按年付息)非实物国库券今年 7 月 1 日偿还第二年利息。

三、到期国债兑付期及利息的计算:

- 1.1985年向单位发行的国库券于今年7月1日到期,计息期10年,计息本金不变,利息分段计付:1985年至1990年年利率5%,1990年至1995年年利率8%。
- 2.1987年向单位发行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于今年7月1日到期,计息期8年,计息本金不变,利息分段计付:1987年至1990年年利率6%,1990年至1995年年利率8%。
- 3.1988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二年期财政债券于今年 7 月 15 日到期 ,计息期 7 年 ,计息本金不变 ,年利率 8% 。
- 4.1990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五年期财政债券于今年8月15日到期,计息期5年,年利率10%。
- 5.1990 年向单位发行的特种国债从今年 6 月 10 日起陆续到期 持满 5 年予以偿还 按日计算) 年利率 15%。
- 6.1992 年向社会发行的三年期国库券(券面背面左上角印有"第二期"字样),于今年7月1日到期,计息期3年,计息本金不

变 利息分段计付 :1992 年 7 月 1 日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 ,年利率 9.5% ,1993 年 7 月 1 日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 ,年利率按 12.24% 加 人民银行公布的 1995 年 7 月份保值贴补率计算。

上述各类国债利率均按单利计算,利随本清。过期兑付均不加计利息。

四、1993年五年期非实物国库券按照按年付息的规定,今年支付第二年利息,年利率15.86%,财政部通过"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办公室(联办)"结算中心,向最终持有非实物国库券的公司支付利息,公司自7月1日起向社会购买者支付利息。

五、今年各种国债兑付期均从到期之日开始至9月30日止。 兑付期结束后,各县级以上城市均应设立常年兑付网点,继续办理 已到期国债的常年兑付业务。

六、以前年度到期应兑未兑的各类国债,在今年的兑付期及常年兑付期仍可继续办理兑付手续,计息办法按原规定办理,超过最后偿还期不加计利息。

七、近年来 随着国债发行、兑付量的增大 在国债交易及兑付工作中国债券面的反假防假任务越来越艰巨 ,为此 ,财政部、人民银行已联合发出"关于防止误收、误兑、误销 1992 年变造国债券的紧急通知(财国债字 1995 ]11 号文件)",对国债防假反假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 特别是 1992 年三年期、五年期国库券券面颜色和图案均相同 ,三年期仅注明"第二期"字样 ,增大了防假防误兑工作的难度。各地在今年的兑付工作中要注意识别 ,严格防范、加强兑付前的岗位培训 ,落实反假防假 ,防误兑的具体措施 ,一旦发现伪造、变造、特别是大量机制假券情况要及时上报 ,并按有关规定迅速同当地公安机关联系立案处理。

八、今年是国债兑付的又一个高峰年,兑付量大,到期国债品种多,计息方法复杂,希望各地加强对兑付工作的领导,广设兑付网点,采取各项便民服务措施,使兑付的各项政策切实得到落实。各类银行、证券公司、财政部门的证券机构及国债服务部、邮政储蓄网点均应办理到期国债的兑付业务,视维护国债信誉为己任,做好国债兑付工作。

九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